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班級整潔比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主旨：

為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維護優質的學習環境，特訂本要點。

貳、評分項目：

- 一、教室 50%(詳見附件:教室整潔比賽評分項目及規定)
- 二、公共區域 50%(詳見附件:公區整潔比賽評分項目及規定)

參、評分時間：

- 一、體育班教室於 中午 12:35~13:00 ，由衛生組工讀生進行評分。
- 二、音樂班教室於每周二、四、五作息規定之打掃時間評分。
- 三、普通班於作息規定之打掃時間評分。
- 四、如遇整年級跑班課程影響作息規定之打掃時間，則該日暫停評分。

肆、評分人員：

- 一、1、2 年級普通班，每班各派 2 名整潔評分員。
- 二、巡堂人員。

伍、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以年級為評分單位（不分組），每週統計 1 次各年級等第。
- 二、評分時間由評分人員至各區域檢查評分。
- 三、每週至少三次(含)以上評分，若因連續假日或學校課程活動調整掃地時間無法評分之狀況，則該日評分給基準分 90 分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內掃區評分項目共十八項，一項五分，共計 90 分，另 10 分為巡堂評分加分項。
- 二、外掃公區評分項目依各班的公區分建築物及室外掃區。
- 三、衛生組每週公布整潔成績：
 - (一)整潔優等:週分數平均 95 分(含)以上
 - (二)整潔良等:週分數平均 85~94 分
 - (三)整潔達標:週分數平均 75~84 分
 - (四)整潔未達:平均 74 分(含)以下

柒、獎懲：

一、導師辦法

- (一) 依照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
二、學生辦法

- (一) 當學期整潔評分等第換算積分前三名之班級，全班每人記嘉獎 1 次。全學期積分前三名之班級，寒暑假免返校打掃。
- (二) 如有同學打掃不力，經查屬實或導師提報，取消記獎。
- (三) 當學期累積五次未達標，該班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增加一次，累積十次未達標，則該班寒暑假返校打掃多兩次，以此類推。
- (四) 各班正副衛生股長，得由衛生組或各班導師隨時依情節提出獎懲。

三、體育班及音樂班辦法

- (一) 因僅評分教室區域，故不列入第柒點導師及學生獎懲辦法。
- (二) 當學期音樂及體育班三個年級教室區域評分等第換算積分的第一名，全班每人記嘉獎 1 次，導師獎勵依照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- (三) 公區不列入評分，但仍需定期打掃，若環境維護不當，將另行通知於指定時間打掃所屬公區。
- (四) 寒暑假返校打掃以訓練使用區域為主，打掃時間與相關規定由體育及音樂組長安排實施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整潔比賽評分項目及規定(教室區)

20% 教學區	1.講桌整潔乾淨及周圍書桌上書本、考卷、作業放置整齊	5%
	2.講台地面乾淨、麥克風線整理好、擦乾淨	5%
	3.黑板板溝乾淨	5%
	4.板擦粉筆灰吸乾淨	5%
20% 各式桌櫃	5.教室內置物櫃上書、考卷、作業放置整齊	5%
	6.教室內置物櫃擦拭乾淨、不黏貼及堆積物品	5%
	7.教室內掃具間排放整齊且無堆放雜物及垃圾	5%
	8.電視內電腦桌上不放置雜物，電腦機櫃內外、電腦桌、電腦擦拭乾淨	5%
20% 教室內	9.教室內地板乾淨，沒有人為垃圾	5%
	10.桌椅排列整齊(不限方式)	5%
	11.牆角及門後灰塵乾淨、沒有蜘蛛網	5%
	12.公佈欄整理整齊	5%
20% 教室外	13.教室前後走廊地板掃拖乾淨(前走廊/後走廊)	5%
	14.門窗窗面、窗框、溝槽擦拭乾淨(前窗台/後窗台)	5%
	15.走廊花台乾淨無垃圾	5%
	16.走廊小水溝積水或有垃圾(前走廊/後走廊)	5%
10% 垃圾區	17.資源沒清洗乾淨或沒有壓扁，資源沒分類好或一般垃圾有回收垃圾	5%
	18.一般垃圾滿出未倒	5%
額外項目	19.餐車擦拭乾淨並推回原位或餐車下地板髒亂	
	20.水果籃未歸還	
	21.廁所走廊未掃拖乾淨(前走廊/後走廊)	
	22.廁所走廊小水溝積水	

* 注意事項:

- 1.由二至三位評分員負責評分，取三者分數平均值。
- 2.達成一個項目即得 5 分，且只有±5 分，即達成給 5 分、未達成給 0 分;沒有中間分數。
- 3.每週公布**整潔優等**(平均 95 分(含)以上)、**整潔良等**(平均 85~94 分)、**整潔達標**(平均 75~84 分)、**整潔未達標**(平均 74 分(含)以下)的班級。
- 4.外掃區每天由衛生組隨機加、扣分。
- 5.衛生組的登革熱檢查表、領用洗衣粉發泡水或其他應繳表單等，視表單的繳交情形(逾期與否、填寫是否正確)，列入加扣分。

整潔比賽評分項目及規定(公區建築物內)

室內區 30%	1.人為垃圾未撿(一處一張即扣一分)	5%
	2.室內走道未掃拖乾淨	5%
	3.室內地板未掃拖乾淨	5%
	4.地板有殘膠或污漬未清	5%
	5.窗台窗架未擦乾淨(前窗台/後窗台)	5%
	6.櫃子桌面未擦乾淨	5%
垃圾與走道 30%	7.一般垃圾未倒(或未分類)	5%
	8.資源未倒(或未分類)	5%
	9.動物排遺未清	5%
	10.走廊未掃拖乾淨(前走廊/後走廊/廁所走廊/走道走廊)	5%
	11.走道花台有人為垃圾(前花台/後花台)	5%
	12.地面小水溝未清(前走廊/後走廊)	5%
掃具 10%	13.掃具放置區髒亂、掃具未歸位、未排放整齊	5%
	14.水桶未靠內倒放、畚斗及畚箕未倒放排列(積水、有垃圾加重扣分)	5%
其他 20%	15.多數同學嬉鬧、不認真	5%
	16.半數同學未到掃區(少於五人)	5%
	17.天花板 2 處以上蜘蛛網未清理	5%
	18.洗手台、花台、花園有人為垃圾	5%
額外項目	19.樓梯未掃拖乾淨(灰塵累積、污漬)(川堂、延伸平面、地下室、1 至 2 樓、2 至 3 樓、3 至 4 樓、4 至 5 樓、5 至頂樓)	
	20.積水(川堂、延伸平面、地下室、花台、1 至 2 樓、2 至 3 樓、3 至 4 樓、4 至 5 樓、5 至頂樓)	
	21.殘障坡道落葉堆積或有垃圾、扶手未擦拭乾淨	
	22.走廊矮牆椅子累積落葉未清	
	23.其他:	

*** 注意事項:**

1.額外項目並非每個公區皆有，將依配置的公區來調整評分表項目。

整潔比賽評分項目及規定(公區建築物外)

35% 落葉區	1.有人工垃圾，一處一張即扣一分	10%
	2.動物排遺未清	5%
	3.落葉累積多天未清除	5%
	4.集中落葉未清除(隔夜)	5%
	5.磚道、水泥地、柏油路上落葉灰塵堆積未掃	5%
	6.水溝蓋上的樹枝和落葉要掃除。	5%
25% 掃具區	7.掃具未排放整齊。	5%
	8.掃具放置區髒亂。	5%
	9.水桶未靠內倒放(積水加重扣分)。	5%
	10 畚斗及畚箕未倒放排列(積水加重扣分)。	5%
	11.掃區出現垃圾袋、掃具未歸位。	5%
30% 其他	12.樹根或石椅下堆積落葉	5%
	13.半數同學未到掃區	5%
	14 黑色大垃圾袋未裝滿就丟棄	5%
	15.多數同學嬉鬧、不認真打掃	5%
	16.掃區出現積水容器或樹洞積水	5%
	17.大型樹枝集中堆放並定期清理	5%
額外項目	16.認真清理樹下及花園內圍堆積落葉	5%
	17.加強清除雜草	5%
	18.打掃準時。時間:_____，人數:_____	5%
	19.其他事項說明:	5%

* 注意事項:

- 1.由評分員負責於掃地時間評分，另由衛生組隨機加、扣分。
- 2.達成一個項目即得 **5** 分，依照達成程度給分、未達成給 **0** 分。
- 3.每週公布**整潔優等**(平均 **95** 分(含)以上)、**整潔良等**(平均 85~94 分)、**整潔達標**(平均 75~84 分)、**整潔未達標**(平均 74 分(含)以下)的班級。
- 4.衛生組的登革熱檢查表或其他應繳表單等，視表單的繳交情形(逾期與否、填寫是否正確)，列入加扣分。
- 5.公區建築物外因離班級較遠且不易打掃，因此額外項目採加分制度實施。